

「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問與答

問：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怎麼辦？（受災民眾安置措施）

答：只要您是年滿 20 歲並設籍於本次地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未接受政府安置者，可檢附戶籍資料、租賃契約影本、受災證明，向臺南市政府申請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助，期限最長為 2 年。(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

租金補貼的補貼內容為何？

答：（一）發給標準：戶內人口 3 口以內者發給每月 6,000 元、戶內人口 4 口者每月 8,000 元、戶內人口 5 口以上者每月 10,000 元。
（二）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

問：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本市 0206 地震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設籍於該住宅）。
 - （三）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 前項第二款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因特殊需要，當地主管機關得視個案調整第一項條件限制。

問：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答：已申請其他安置方案者不得申請本租金補貼，且本次受災戶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

問：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租金補貼？

答：自 105 年 2 月 6 日預計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問：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

答：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站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 9F 都市更新科）

問：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需檢附哪些文件？

答：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臺南市政府或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惟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之帳戶。)
- (五)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如二個月內未補附租賃契約，願返還溢領之租金賑助/補貼)

問：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

答：災情嚴重地區之申請人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案，由區公所轉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般地區申請人則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問：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答：本府會依下列情況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首次先行核發兩個月，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
- (二) 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停止發放租金補貼，惟仍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時由主管機關先行核發兩個月租金補貼，並由申請人切結應於二個月內補件完成，否則應退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問：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答：(一)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三)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問：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答：（一）不得為違法出租。

（二）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市主管機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三）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問：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答：（一）停止租賃住宅且補貼戶未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辦理者。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同時享有其他安置方案者。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租金補貼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租金補貼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問：關於本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答：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站(維冠金龍大樓南側民宅)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 9F 都市更新科)，諮詢服務專線：06-2982844、06-3901148